

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龙开政发〔2023〕1号

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龙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优化调整《龙南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的 通 知

区直各部门（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驻市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制造业重点产业链现代化建设“1269”行动计划，进一步优化完善龙南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经区党工委、区管委会和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在延续执行《龙南招商引资优惠政策》（龙开政发〔2022〕2号）的基础上，特作如下优化调整。

一、优化财政扶持奖励政策

对“双首位”优强项目财政扶持奖励政策进行调整。

1. 优强项目范畴：（1）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企业（以最近两年度权威机构公布的数据为准）和上市公司（三代以内直接投资）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先进制造业和生产性服务业项目；（2）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和隐形冠军、独角兽（含潜在、种子）、瞪羚等创新型企业总投资 5 亿元以上产业项目；（3）总投资 1 亿元以上区域性总部、研发中心、技术中心、工程中心等功能性机构项目；（4）总投资 20 亿元以上电子信息、新能源、绿色食品、有色金属、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项目；（5）投资方拥有省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总投资 5 亿元以上项目；（6）由省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领办或创办的总投资 3 亿元以上项目；（7）符合“双首位”产业的租赁或购地自建厂房 20000 m²以上，且投产之日起首年主营业务收入达 2 亿元以上或纳税 400 万元以上的总投资 5 亿元以上项目。（注：（1）-（4）为省商务厅认定的类别，（5）-（7）为符合省市需求的项目。）

2. 奖励标准：自企业投产之日起，根据企业生产经营业绩和发展需求，给予企业扩大生产财政扶持奖励，财政扶持奖励资金的计算方法，前两年按企业年度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实得部分的 100%为计算标准，后三年按企业年度缴纳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地方实得部分的 50%为计算标准。

3. 特别说明：为保持政策的延续性和一致性，针对前期已签约符合以上条件但未享受该条政策的项目，若属不占用

龙南锂矿资源进行生产的碳酸锂项目，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调整；其他产业类别项目均按原合同执行；化工项目不享受此政策。

二、新增园区内采购奖励

对龙南园区内企业（企业互相之间不存在资产和股权关联关系）相互采购用于生产产品或研发的原辅材料、设备及零配件等采购金额全年首次达到 10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采购企业采购额 1%奖励，以后年度按采购额增加部分的 1.5% 给予奖励。单户企业、法人单位年度最高奖励 200 万元，期限为三年。

三、对“一事一议”扶持政策进行明确

（一）“一事一议”政策适用范围

1.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和隐形冠军、省级（含）以上科技领军企业、省级（含）以上独角兽（含潜在、种子）等称号的固定资产投资 3 亿元以上项目；

2. 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企业（以最近两年度权威机构公布的数据为准）和上市公司（三代以内直接投资）固定资产投资 3 亿元以上先进制造业项目；

3. 国家级及以上高层次人才领办或创办的项目（以当年《赣州市人才分类目录》为准）。

以上项目在提高营收税收贡献、人才引进、建成投产时限等方面的要求后，在双方权利、义务对等约定的情况下可以提请“一事一议”。

（二）“一事一议”政策适用流程

1. 招引单位在洽谈招商引资项目时，应提前充分研判项目是否属于“一事一议”政策适用范围，不属于“一事一议”政策适用范围的项目只享受普惠性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2. 对属于“一事一议”政策适用范围的项目，在合同洽谈阶段应将拟提出的“一事一议”政策提前报龙南开放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洽谈完成后将项目合同书请示等相关材料（附项目简介、项目可研报告或计划书、投资方营业执照、项目拟用地块等）提报龙南开放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讨论研判，讨论通过后再提报龙南经开区管委会审定同意后签约。

（三）可“一事一议”政策条款

在企业达到招商引资合同约定的营收税收贡献、人才引进、建成投产时限等方面的要求后，可给予以下政策。

1. 新购设备补贴政策。给予新引进的电子信息技术项目，按招商引资合同约定投产的，自购置第一批设备（生产性设备）起 18 个月内，设备购置额达 1 亿元以上的给予新购设备总额的 5% 予以补贴，最高补贴 1000 万元；设备购置额 5 亿元以上的，最高补贴 3000 万元。

若企业自购置第一批设备（生产性设备）起 18 个月内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1.5 亿元（含）以上，可给予新购设备总额的 10% 予以补贴，最高补贴 3000 万元。

2. 厂房租金补贴政策。对电子信息企业，由企业先行缴交租金，在企业达到合同约定的主营业务收入或税收后，可享受按实际租赁面积给予 8 元/平方米/月的租金补贴，期限

三年。

若企业第四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5000 元/m²（含）以上或年纳税达到 300 元/m²（含）以上，该条政策的“期限三年”可提高为“期限四年”；若企业第五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8750 元/m²（含）以上或年纳税达到 375 元/m²（含）以上，该条政策的“期限三年”可提高为“期限五年”。

3. 企业高管个税奖励。给予企业 5 个高管（在企业担任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监事长等职务的核心员工）的名额，以高管个人所得税（仅限工资薪金部分）地方实得部分的 100%为计算标准作为研发奖励，给企业用于科研费用投入，期限五年。企业每增加纳税 100 万元增加 1 个奖励名额，最高不超过 20 个名额。（该条款与人才政策“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地方实得部分的 100%为计算标准奖励给纳税人”条款不重复享受）

4. 物流费用补贴。给予企业按照年物流运输费用（限与在龙南纳税的物流公司合作的企业）总额 10%的比例给予物流费用补贴，补贴额度每年不超过 200 万元，期限三年。

5. 融资及贴息政策。支持企业根据《赣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重大工业项目投资引导资金管理的通知》（赣市府办发〔2021〕7号）、《关于印发赣州市重大工业项目投资引导资金利息（费用）贴补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赣市工信投资字〔2021〕123号）享受融资及贴息政策。

6. 股权投资政策。区市属国有平台公司可市场化对注册

地在龙南的拟上市企业或募投项目（资金）在龙南的（拟）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四、其他事项

本通知与《龙南招商引资优惠政策》（龙开政发〔2022〕2号）不一致的条款，以本通知为准。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龙南开放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龙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龙南市人民政府
2023年10月16日

